

再生资源回shou备案证明如何申请 敲黑板

| | |
|------|-----------------------|
| 产品名称 | 再生资源回shou备案证明如何申请 敲黑板 |
| 公司名称 |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
| 联系电话 | 15021594806 |

产品详情

再生资源回shou备案证明如何申请

从事再生资源回shou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shou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shou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回shou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shou收企业和回shou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shou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shou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shou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shou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shou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shou企业回shou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shou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shou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

术规范。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shou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shou可以采取上门回shou收、流动shou回shou收、固定地点回shou等方式。再生资源回shou收经营者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与居民、企业建立信息互动，实现便民、快捷的回shou收服务。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shou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shou收产业政策、回shou收标准和回shou收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shou收的治安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shou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shou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建设、城乡规划行政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shou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